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林州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09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诉讼类型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受理法院/仲裁委	进展情况
1	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	山西****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*****煤业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6,608.68	林州市人民法院	经法院一审判决，被告支付原告6,608.68万元。
2	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山西*****开发有限公司	保证合同纠纷	7,021.05	林州市人民法院	已立案待开庭。
3	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	山西*****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2,560.22	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	二审已开庭待判决。
		合计		16,189.95		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表中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

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，及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处理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